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6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(路)11號
承辦人：鍾絢朵
電話：08-8642196*18
傳真：08-8645690
電子信箱：dk010@nanchou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民字第1123068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89973_11230684000_1_2389973_11230684000_2. pdf、
2389973_11230684000_1_2389973_11230684000_3. pdf、
2389973_11230684000_1_2389973_11230684000_4. pdf、
2389973_11230684000_1_2389973_11230684000_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之「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
條例」修正條文、令、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112年8月3
日屏南鄉代字第11230044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通
過。
- 三、旨揭資料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A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公共造產管理 收文:112/08/18



1120011091

有附件